（9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的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自行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附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白河县委宣传部 (采购人名称)的 白河县影剧院舞美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白河县影剧院舞美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;承接企业为 陕西正阳屹立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陕西正阳屹立建设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　　期: 2026 年 1 月 9 日

说明:

注：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即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 且 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；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3)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投标响应无效。